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洪瑋伶
電話：7273173#406
電子信箱：may711711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504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3050452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及有興趣之家長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家長及教師對於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」特質認識與了解，進而主動發掘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研習場次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場：114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「親職講座-雙重殊異學生的身心特質」，採線上研習方式。
 - （二）第二場：114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「如何主動發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」，研習地點於彰泰國中展藝館（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）。
 - （三）第三場：114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「教學實務與輔導分享」，採線上研習方式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12/25



1130004546

有附件



四、參加對象：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有興趣之家長、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。

六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每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